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丙○○

受 安 置 人 乙○○ (現在安置處所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丁○○

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居住環境不佳、多日未盥洗、餐食不固定，受照顧狀況不佳，法定代理人丁○○、戊○○無法提供適當之養育與照顧，故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現安置於其三姑姑處，法定代理人之教養行為仍需親友協助與監督，且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期間，法定代理人丁○○曾失聯且疑似酒駕，法定代理人戊○○亦離家不知去向，是法定代理人仍無法承擔親職，受安置人三姑姑單獨照顧受安置人之時間未久，其親職教養能力尚需評估，為保障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自113年11月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0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12 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3號裁定、113年兒少保護  
13 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季評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  
14 25頁、第29頁至第32頁），堪信為真。又受安置人同意本件  
15 聲請（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法定代理人經函詢均未  
16 覆意見；考量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  
17 力，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顯有不足，協助安置之親屬亦仍  
18 需評估其親職教養能力，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受  
19 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未按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  
21 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明  
22 文。本院須調查受安置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現況始能為妥適之  
23 裁定，而本件前次安置期間雖已於113年11月8日屆滿，然本  
24 院係於113年10月11日收受聲請，有聲請狀之收文章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3頁），依上開規定，於本院裁定前，受安置  
26 人仍得繼續安置，並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前次安置結束期間  
27 起延長其安置，附此敘明。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蔡明洵